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清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肆點捌肆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清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簽結在案。而扣案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）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8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為，故無再聲請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39號為行政簽結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簽呈等在卷可佐。

（二）、本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
01 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4.845公克，有113年度安保字第353
02 號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8日高市凱醫
03 驗字第8335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839號卷第155頁、第157頁），足認係違禁
05 物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
06 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
08 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9 (三)、至檢察官聲請書第三段雖記載對毒品部分聲請沒收，然檢察
10 官於聲請書第一段及第三段所引用之法條，均為毒品危害防
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故聲請書應屬漏載對毒品除沒收
12 外，仍須「銷燬之」，惟此並不影響其聲請之意旨，是以檢
13 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張瑋庭